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9333000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09.03

(21)申请号 201821097139.2

(22)申请日 2018.07.11

(73)专利权人 任维英

地址 271105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
64-2号3号楼1单元301室

(72)发明人 任维英 韩良河

(74)专利代理机构 重庆市诺兴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0239

代理人 卢玲

(51) Int. Cl.

A61M 37/00(2006.01)

A61H 39/00(2006.01)

A61H 33/06(2006.01)

(ESM)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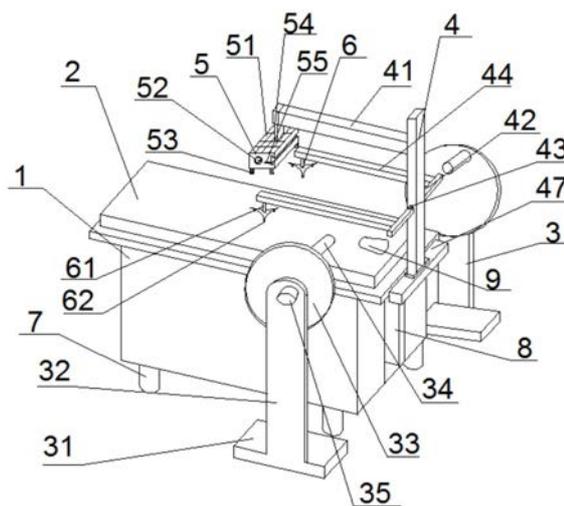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背部治疗装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包括床架、床垫及摇臂机构,所述床架顶端设有床垫,所述床架右侧外壁设有滑槽二,所述滑槽二外侧固定有滑块,所述滑块顶端固定设有立杆,所述立杆上端左侧设有上横杆,所述上横杆左侧底端设有旋转轴,所述旋转轴底端设有中药诊疗箱,所述立杆中部设有固定杆,所述固定杆前后两端分别设有下横杆,所述下横杆左侧底端设有旋杆,所述旋杆底端设有背部组织固定机构,所述床架右侧前后分别设有摇臂机构,所述床架底端拐角处设有立柱。本实用新型在治疗装置内设置了中药诊疗盒,在现代技术中加入传统医学技术,能够在医疗器械及医生的配合下实现对患者背部治疗的工作过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CN 209333000 U

1. 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包括床架(1)、床垫(2)及摇臂机构(3),其特征在于,所述床架(1)顶端设有床垫(2),所述床架(1)右侧外壁设有滑槽二(8),所述滑槽二(8)外侧固定有滑块(47),所述滑块(47)顶端固定设有立杆(4),所述立杆(4)上端左侧设有上横杆(41),所述上横杆(41)左侧底端设有旋转轴(54),所述旋转轴(54)底端设有中药诊疗箱(5),所述立杆(4)中部设有固定杆(42),所述固定杆(42)前后两端分别设有下横杆(44),所述下横杆(44)左侧底端设有旋杆(61),所述旋杆(61)底端设有背部组织固定机构(6),所述床架(1)右侧前后分别设有摇臂机构(3),所述床架(1)底端拐角处设有立柱(7),所述床垫(2)右端设有置脸孔(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摇臂机构(3)底端设有立板(31),所述立板(31)上方设有摇臂支架(32),所述摇臂支架(32)顶端设有摇臂电机(35),所述摇臂电机(35)顶端固定设有转盘(33),所述转盘(33)上设有万向节(36),所述万向节(36)连接有摇臂套筒(34)。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杆(42)左右两侧设有固定块(43),所述下横杆(44)底端设有滑槽一(45),所述滑槽一(45)与所述旋杆(61)连接处左右两端设有限位件(46)。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中药诊疗箱(5)上端设有置药孔(51),所述中药诊疗箱(5)正面左侧设有定时调节按钮(52),所述定时调节按钮(52)右侧设有充电插槽(55),所述中药诊疗箱(5)底端设有若干出药口(53),所述中药诊疗箱(5)内部底端设有发热层(56),所述中药诊疗箱(5)左侧设有开关(57)。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背部组织固定机构(6)底端设有若干抓手(62)。

一种背部治疗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治疗器械领域,具体是一种背部治疗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在对背部组织生病的患者进行治疗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两个医护人员同时操作,一个摆动患者的手臂,另一个用手捏住患者的背中部,进行治疗,这种治疗方式耗时长,医护工作者也会比较累。也有部分治疗床采用悬挂绳悬挂摇摆托板来对患者进行治疗,这种治疗床是活动的,不利于治疗。

[0003] 中药对人体穴位的刺激及治疗效果相对明显,在对患者进行中药熏蒸治疗时,由于患者背部穴位众多,多采用背部熏蒸疗法进行中药作用治疗,以往的中药熏蒸疗法多采用浸泡的方式,通过煮沸的方法进行蒸汽冷却作用,这种方法采用高温煮沸会损失中药药性,而且蒸汽液直接作用于患者背部穴位效果不理想,影响熏蒸效果,而且以往的熏蒸方法无法针对背部穴位进行直接刺激作用,无法使中药蒸汽深入穴位内部,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治疗效果不理想,长此以往,大大增加了医务人员的工作难度。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背部治疗装置,能够固定住患者背部,将中药置于患者背部,方便医护人员进行治疗,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包括床架、床垫及摇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床架顶端设有床垫,所述床架右侧外壁设有滑槽二,所述滑槽二外侧固定有滑块,所述滑块顶端固定设有立杆,所述立杆上端左侧设有上横杆,所述上横杆左侧底端设有旋转轴,所述旋转轴底端设有中药诊疗箱,所述立杆中部设有固定杆,所述固定杆前后两端分别设有下横杆,所述下横杆左侧底端设有旋杆,所述旋杆底端设有背部组织固定机构,所述床架右侧前后分别设有摇臂机构,所述床架底端拐角处设有立柱,所述床垫右端设有置脸孔。

[0006] 优选的,所述摇臂机构底端设有立板,所述立板上方设有摇臂支架,所述摇臂支架顶端设有摇臂电机,所述摇臂电机顶端固定设有转盘,所述转盘上设有万向节,所述万向节连接有摇臂套筒。

[0007] 优选的,所述固定杆左右两侧设有固定块,所述下横杆底端设有滑槽一,所述滑槽一与所述旋杆连接处左右两端设有限位件。

[0008] 优选的,所述中药诊疗箱上端设有置药孔,所述中药诊疗箱正面左侧设有定时调节按钮,所述定时调节按钮右侧设有充电插槽,所述中药诊疗箱底端设有若干出药口,所述中药诊疗箱内部底端设有发热层,所述中药诊疗箱左侧设有开关。

[0009] 优选的,所述背部组织固定机构底端设有若干抓手。

[001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在治疗装置内设置了中药诊疗盒,在现代技术中加入传统医学技术,能够在医疗器械及医生的配合下实现对患者

背部治疗的工作过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种背部治疗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一种背部治疗装置的摇臂机构的侧视图。

[0013] 图3为本实用新型一种背部治疗装置的下横杆的仰视图。

[0014] 图4为本实用新型一种背部治疗装置的中药诊疗箱的侧视图。

[0015] 图中:1-床架、2-床垫、3-摇臂机构、31-立板、32-摇臂支架、33-转盘、34-摇臂套筒、35-摇臂电机、36-万向节、4-立杆、41-上横杆、42-固定杆、43-固定块、44-下横杆、45-滑槽一、46-限位件、47-滑块、5-中药诊疗箱、51-置药孔、52-定时调节按钮、53-出药口、54-旋转轴、55-充电插槽、56-发热层、57-开关、6-背旁组织固定机构、61-旋杆、62抓手、7-支柱、8-滑槽二、9-置脸孔。

具体实施方式

[0016]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7] 请参阅图1~4,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一种背部治疗装置,包括床架1、床垫2及摇臂机构3,床架1顶端设有床垫2,床架1右侧外壁设有滑槽二8,滑槽二8外侧固定有滑块47,滑块47顶端固定设有立杆4,立杆4上端左侧设有上横杆41,上横杆41左侧底端设有旋转轴54,旋转轴54底端设有中药诊疗箱5,立杆4中部设有固定杆42,固定杆42前后两端分别设有下横杆44,下横杆44左侧底端设有旋杆61,旋杆61底端设有背部组织固定机构6,床架1右侧前后分别设有摇臂机构3,床架1底端拐角处设有立柱7,床垫2右端设有置脸孔9。

[0018] 摇臂机构3底端设有立板31,立板31上方设有摇臂支架32,摇臂支架32顶端设有摇臂电机35,摇臂电机35顶端固定设有转盘33,转盘33上设有万向节36,万向节36连接有摇臂套筒34;固定杆42左右两侧设有固定块43,下横杆44底端设有滑槽45,滑槽45与所述旋杆61连接处左右两端设有限位件46;中药诊疗箱5上端设有置药孔51,中药诊疗箱5正面左侧设有定时调节按钮52,定时调节按钮52右侧设有充电插槽55,中药诊疗箱5底端设有若干出药口53,中药诊疗箱5内部底端设有发热层56,中药诊疗箱5左侧设有开关57;背部组织固定机构6底端设有若干抓手62。

[0019] 工作原理:患者面朝下躺在床垫2上,将脸置于置脸孔9上,便于保护面部及呼吸,通过滑槽二8上的滑块47调节背旁组织固定机构6将患侧背部固定住,将中药诊疗箱5上的充电插槽55插上电源,打开中药诊疗箱5上的定时调节旋钮52,旋转轴54即可调节中药诊疗箱5的角度及高度,将对应药物经发热层56加热后由出药口53置于对应穴位处,在治疗完毕后,关闭开关57即可。

[0020]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

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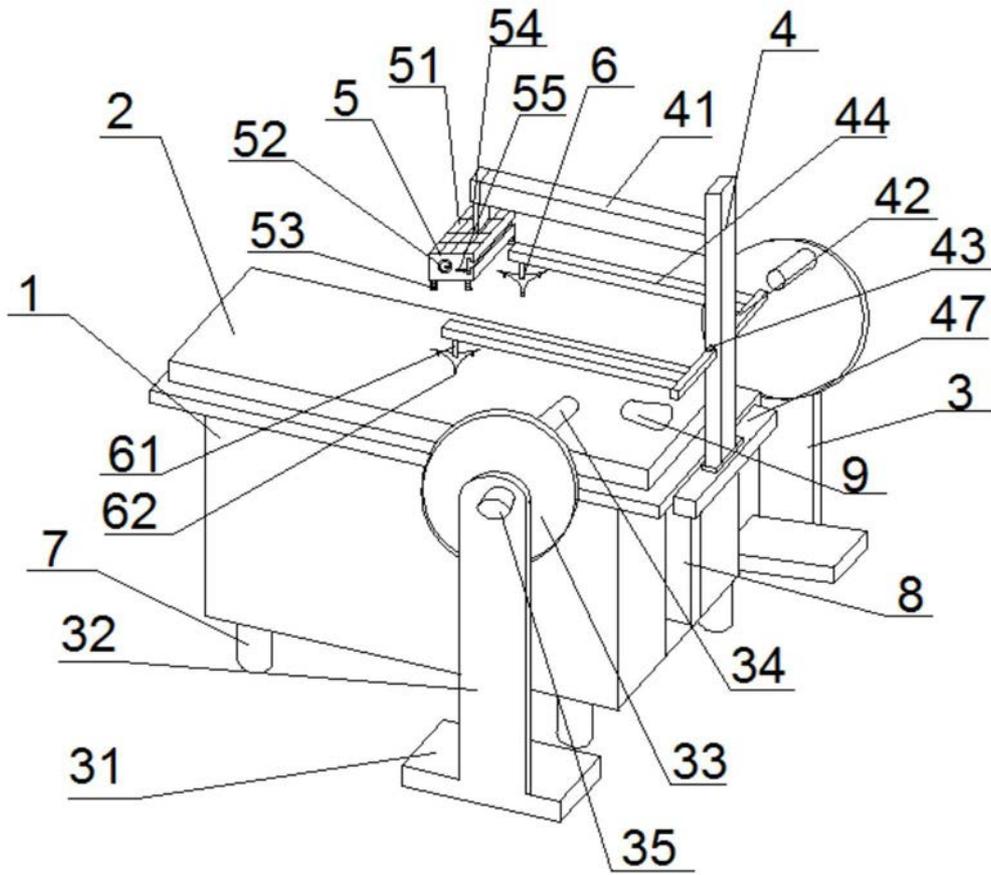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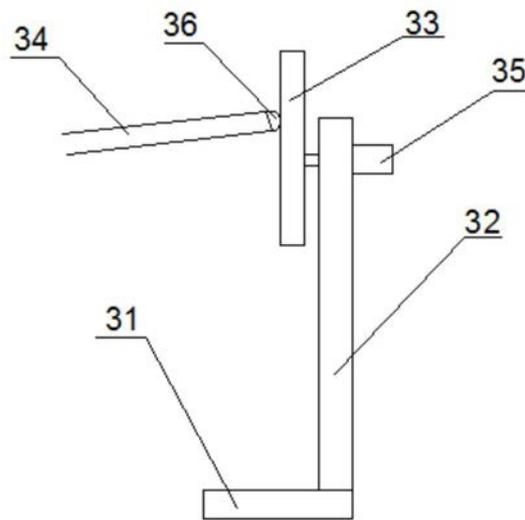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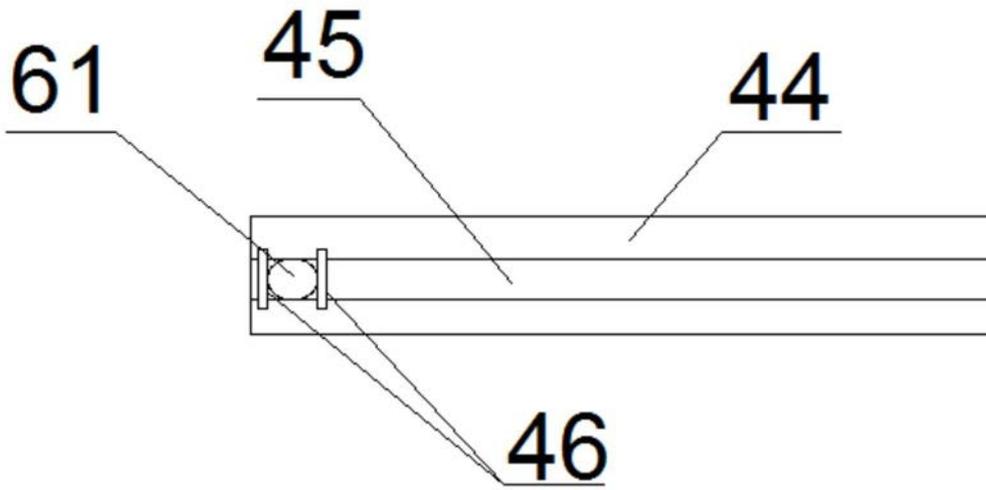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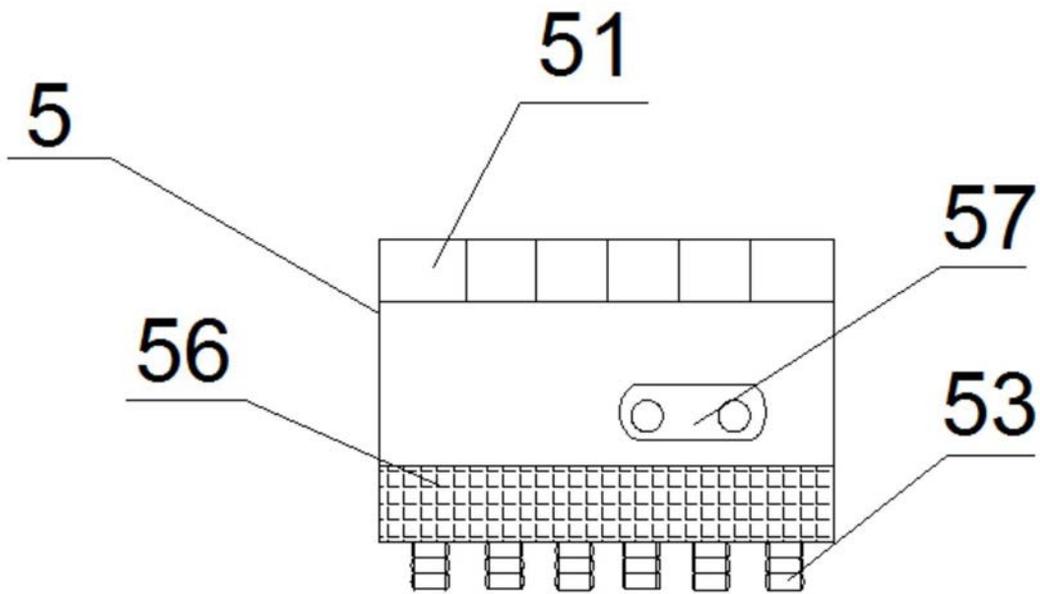


图4